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方式购买钟化、刘健君持有的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合计 70%的股权。根据公司与钟化、刘健君签署的《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的规定，在全部补偿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博立信股东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017 年，博立信原股东业绩承诺期届满，博立信原股东已实现关于博立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三年业绩的承诺，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立信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出具《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070 号），根据评估报告，博立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204.0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价值为 18,204.06 万元，公司享有的股东权益可回收价值为 12,742.84 万元。

同时，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立信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

审字【2018】第 1-00516 号), 测试结论是: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博立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 18,204.06 万元大于博立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6,389.72 万元及商誉 10,806.76 万元(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两项资产组的价值之和 17,196.48 万元。核查后, 公司认为合并报表中由购买博立信 70%股权形成的商誉没有发生减值。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